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50334978號



- 一、茲指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所稱本會指定之申報機構及資訊傳輸系統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 二、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每一營業日應編具之格式及內容如附表一。
- 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每月終了後十日內應編具月報之格式及內容如附表二之一至附表二之三。
-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投資人須知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第一點網址。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券第一〇九〇三七五四八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境外結構型商品每日銷售資訊

年 月 日^{1*}

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

資料日期： 年 月 日^{2*}

商品代號/名稱 ^{3*}	ISIN/COMMON CODE ^{4*}	受託或銷售機構代號/名稱 ^{5*}	投資人類別 ^{6*}	投資人身分別 ^{7*}	幣別 ^{8*}	前日餘額 ^{9*}	本日申購 ^{10*}	本日贖回 ^{11*}		本日餘額 ^{12*}		本日贖回實際金額 ^{14*}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實際金額	名目本金	投資人戶數 ^{13*}	實物交割(轉換)標的 ^{15*}		單位數	交易日參考價格	交割(轉換)標的總價值	
												類別	描述				

附註：(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申報)

- 申報日期：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辦理申報之日期。
- 資料日期：資料日期應為申報日期之前一營業日。
- 商品代號/名稱：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向資訊傳輸平台申請登記之商品代號及名稱。
- ISIN/COMMON CODE: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向資訊傳輸平台申報商品之 ISIN CODE 或 COMMON CODE。
- 受託或銷售機構代號/名稱：輸入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已簽訂契約之受託或銷售機構代號/名稱。如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該機構代號以 S+該機構之債券自營商代號列示。
- 投資人類別：1.專業投資人 2.非專業投資人 3.高淨值投資法人 4.OBU/OSU/OIU 客戶 5.高資產客戶。
- 投資人身分別：詳下表

① 申報機構	發行人/總代理人		境內代理人
② 商品銷售對象	專業投資人	非專業投資人	專業投資人
③ 投資人類別	1. 專業投資人 3. 高淨值投資法人 4. OBU/OSU/OIU 客戶 5. 高資產客戶	1. 專業投資人 2. 非專業投資人 3. 高淨值投資法人 4. OBU/OSU/OIU 客戶 5. 高資產客戶	1. 專業投資人 3. 高淨值投資法人 4. OBU/OSU/OIU 客戶 5. 高資產客戶
④ 投資人身分別	1. 專業投資人身分別: (共 22 項) (1)專業機構投資人 1. 國內銀行 2. 國外銀行 3. 保險公司 4. 票券金融公司 5. 證券商 6. 基金管理公司 7. 政府投資機構 8. 政府基金 9. 退休基金 10. 共同基金 11. 單位信託 12.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3.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4. 信託業 15. 期貨商 16. 期貨服務事業 22.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專業投資機構 (2)其他非屬上開身分之專業投資人 17. 特定法人 18. 特定基金 19. 特定自然人 20. 境外法人 21. 境外自然人		1. 專業投資人身分別 (共 22 項) (1)專業機構投資人 1. 國內銀行 2. 國外銀行 3. 保險公司 4. 票券金融公司 5. 證券商 6. 基金管理公司 7. 政府投資機構 8. 政府基金 9. 退休基金 10. 共同基金 11. 單位信託 12.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3.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4. 信託業 15. 期貨商 16. 期貨服務事業 22.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專業投資機構 (2)其他非屬上開身分之專業投資人 17. 特定法人 18. 特定基金 19. 特定自然人 20. 境外法人 21. 境外自然人

	-	2. 非專業投資人身分別: 31. 一般法人 32. 一般自然人 33. 境外法人 34. 境外自然人	-
	3. 高淨值投資法人身分別 23. 境內高淨值投資法人 24. 境外高淨值投資法人		3. 高淨值投資法人身分別 23. 境內高淨值投資法人 24. 境外高淨值投資法人
	4. OBU/OSU/OIU 客戶身分別: (共 29 項) (1)專業機構投資人客戶 1. 國內銀行 2. 國外銀行 3. 保險公司 4. 票券金融公司 5. 證券商 6. 基金管理公司 7. 政府投資機構 8. 政府基金 9. 退休基金 10. 共同基金 11. 單位信託 12.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3.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4. 信託業 15. 期貨商 16. 期貨服務事業 22.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專業投資機構 (2)高淨值投資法人 23. 境內高淨值投資法人 24. 境外高淨值投資法人 (3)高資產客戶 25. 境內高資產法人客戶 26. 境內高資產自然人客戶 27. 境外高資產法人客戶 28. 境外高資產自然人客戶 (4)其他非屬上開身分之專業投資人 17. 特定法人 18. 特定基金 19. 特定自然人 20. 境外法人 21. 境外自然人 29. 境外基金		4. OBU/OSU/OIU 客戶身分別(共 26 項): (1)專業機構投資人客戶 1. 國內銀行 2. 國外銀行 3. 保險公司 4. 票券金融公司 5. 證券商 6. 基金管理公司 7. 政府投資機構 8. 政府基金 9. 退休基金 10. 共同基金 11. 單位信託 12.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3.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4. 信託業 15. 期貨商 16. 期貨服務事業 22.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專業投資機構 (2)高淨值投資法人 23. 境內高淨值投資法人 24. 境外高淨值投資法人 (3)高資產客戶: 25. 境內高資產法人客戶 26. 境內高資產自然人客戶 27. 境外高資產法人客戶 28. 境外高資產自然人客戶 (4)其他非屬上開身分之專業投資人 20. 境外法人 21. 境外自然人 29. 境外基金
	5. 高資產客戶身分別 25. 境內高資產法人客戶 26. 境內高資產自然人客戶 27. 境外高資產法人客戶 28. 境外高資產自然人客戶		5. 高資產客戶身分別 25. 境內高資產法人客戶 26. 境內高資產自然人客戶 27. 境外高資產法人客戶 28. 境外高資產自然人客戶
投資人身分別: 請依 ①、②、③、④之分類申報			

8. 幣別：輸入商品計價幣別，USD：美元 GBP：英鎊 EUR：歐元 AUD：澳幣 NZD：紐西蘭幣 HKD：港幣 SGD：新加坡幣 CAD：加幣 JPY：日圓 及其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商品)。

9. 前日餘額：指資料日期之前一營業日，該申報商品依受託或銷售機構、投資人類別及身分別，分別統計之名目本金。

10. 本日申購：於資料日，經交易確認之申購名目本金。

11. 本日贖回：於資料日，經交易確認之贖回名目本金及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係指發行機構實際給付受託或銷售機構金額。如商品到期非以現金交割，而採實物交割者，此欄位為零，交割明細詳本日贖回實際金額備註欄位)

12. 本日餘額：截至資料日期，該申報商品依受託或銷售機構、投資人類別及身分別，分別統計之名目本金。

計算公式：前日餘額之名目本金 + 本日申購名目本金 - 本日贖回名目本金 = 本日餘額名目本金

13. 投資人戶數：截至資料日期，該申報商品依受託或銷售機構、投資人類別及身分別，分別統計投資人戶數。如屬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之綜合帳戶者，應計算至實際投資人之戶數。戶數之統計方式：如投資人於 2 家不同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同一種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 2；若投資人於同 1 家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 2 張不同之投資型保險，其連結標的為同一檔結構型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 2。

14. 本日贖回實際金額：境外結構型商品到期非以現金交割，而採實物交割者，輸入實物交割(轉換)標的、交割標的單位數、交易日參考價格及交割(轉換)標的總價值(計算公式：交割標的單位數*交易日參考價格)。

15. 依實物交割(轉換)標的：

【類別】，依實物交割(轉換)標的區分為：1. 股權證券，包括股份、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含 ETF)及投資信託；2. 長期債券，係指債券之發行「原始期限」超過一年以上者；3. 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券發行原始期限為一年期(含)以下者、國庫券、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等各短期有價證券；4. 其他，非歸屬前述之 3 種類別。若實務交割(轉換)標的之類別超過 2 類(含)以上，請分別列示。

【描述】，詳述實物交割(轉換)標的之代號/名稱/內容。

18. 本月贖回實際金額:境外結構型商品到期非以現金交割，而採實物交割者，輸入實物交割(轉換)標的、交割標的單位數、交易日參考價格及交割(轉換)標的總價值(計算公式:交割標的單位數*交易日參考價格)。
19. 依實物交割(轉換)標的
- (1)【日期】：請填入交易日期
 - (2)【類別】：依實物交割(轉換)標的區分為:1.股權證券，包括股份、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含ETF)及投資信託;2.長期債券，係指債券之發行「原始期限」超過一年以上者;3.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券發行原始期限為一年期(含)以下者、國庫券、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等各短期有價證券;4.其他，非歸屬前述之3種類別。若實務交割(轉換)標的之類別超過2類(含)以上，請分別列示。
 - (3)【描述】：詳述實物交割(轉換)標的之代號/名稱/內容。
20. 本報表請依幣別、商品代號、商品銷售對象排序。

